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4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安机关《并案侦查情况说明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烟台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（以下简称“烟台经侦”）发出的《并案侦查情况说明》，告知公司报案的部分前任管理层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一案，已与立案侦查的专案并案侦查。

公司后续将积极配合烟台经侦工作，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5日